

债券代码：255060.SH

债券简称：24 平原 01

债券代码：255770.SH

债券简称：24 平原 02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减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121,85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6月8日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平原01
债券代码	255060.SH
起息日	2024-07-24
到期日	2027-07-24
债券余额(亿元)	3.00
债券票面利率(%)	2.4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24 平原 02
债券代码	255770.SH
起息日	2024-09-12
到期日	2027-09-12
债券余额（亿元）	3.00
债券票面利率（%）	2.6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4 平原 01、24 平原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减资情况

1、减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6TLJP0R

原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初级农

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减资原因

通过减少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瑞物产”）注册资本，有助于股东方优化凤瑞物产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3、决策程序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已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4、实施方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股东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均已实缴）；股东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49%（均已实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减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不涉及。

（三）影响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4 平原 01、24 平原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减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